

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

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受理条件

北大基[2021]院发 15 号

为了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，我院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规定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获得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。

二、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1、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论著在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或提交正式接受函。

(2) 英文论著在 SCI 收录杂志投稿。

2、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者在 JCR 分区 Q2 及以上杂志投稿，并且接受或者小修；或者在 Q1 杂志投稿送审，并收到评审修改意见，包括小修、大修或者重新投稿(re-submission)。

(2) 以并列第一排名第二作者在 JCR 分区 Q1 杂志投稿，并且接受或者小修。

不允许 2 人（含）以上以同一篇论著申请学位。

三、发表学术论文及单位署名

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研究生本人，并且是学位论文的全部或者部分科研成果。学术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，第一作者、责任作者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。

四、达到以上要求后，学位论文方可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双盲审。盲审结果总评“优”或“良”，并经答辩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可以答辩。

答辩通过，经院学位分会讨论通过，报医学部和北大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位。

五、此规定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不适用于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。

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

二〇二一年八月